

1 0 0 4 1 5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股票代號：1342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日例假日除外)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本服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處理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業務之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反詐騙提醒：  
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不用保證獲利APP。接獲可疑電話，可撥打165或富邦證券反詐專線 0800-088-268查證。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第0021號  
備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b>Y3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b> 114年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公園二路15號 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b>委 託 書</b>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9月11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4 年 月 日 <b>114-2</b>		委託人(股東) 編號 <b>Y3-114</b>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一、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經查證屬實者，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章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簽到卡與委託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身份，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Y3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國籍/註冊國	戶號	起本股東辦理各項服務事宜即日 印 鑑 (蓋章)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戶名	電話或手機號碼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或設立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035816



1  
0  
0  
4  
1  
5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十一樓(壽德大樓)

Y3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資  
行  
請  
貼  
足  
郵  
資

市 縣 區 鎮 鄉 里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 )  
 寄件人： 緘

##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假宜蘭縣五結鄉公園二路15號 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召開114年股東臨時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1.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二)臨時動議。
- 二、有關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詳第六聯。
- 三、茲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114年9月11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即可，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委託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手續。
- 五、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4年8月26日前公告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股票代號:1342)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4年08月27日至114年09月08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並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相關資料。
- 九、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 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股數19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總額為新臺幣1,900,000元。
- 發行條件：
  - 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 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5.3.1所定之個人績效或公司營運目標，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準則」規定者。
  -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準則辦理。
-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整體貢獻、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其他重要事項：
  - 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辦理股票信託保管。
  -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